

# 金門縣 00 鄉(鎮)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轄區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轄區之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、同住者無照顧能力、65 歲以上夫妻同住者或經本所社會課派員訪視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第一季以 3 月底、第二季以 6 月底、第三季以 9 月底、第四季以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依「期底獨居老人人數」、「具榮民(眷)身分獨居老人人數」、「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」、「本期死亡人數」、「本期服務成果」及「本期轉介進住機構人數」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中(低)收入：指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及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.5 倍者。
  - (二)榮民(眷)：指為國家勞苦功高之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。
  - (三)死亡人數：本期因死亡而註銷列冊之獨居老人人數。
  - (四)電話問安：以電話定期或不定期向獨居老人問好並詢問有何需求或問題。
  - (五)關懷訪視：對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，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探訪，並瞭解其需求。
  - (六)陪同就醫：對身心有疾病或行動不便之獨居老人，由志工或專職服務員陪同至醫院看診。
  - (七)轉介進住機構：對生活無法自理之獨居老人，轉介至老人長期照顧、安養機構或榮家等機構接受照顧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獨居老人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3 份，1 份送本所主計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縣政府社會處。